



透 明 公 開

一 矢 中 的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高企業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銳意在集團的各層面推廣及實行全面的企業管治措施。

企業管治

董事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包括黎先生(亦為行政主席)、丁家裕先生、葉一堅先生及董存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維義先生、霍廣行先生及高錕博士。七名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xtmedia.com>。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等參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大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活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舉行兩次會議。除董存爵先生僅出席一次會議外，所有董事均出席該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部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葉維義先生擔任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權範圍的所有詳情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現任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化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化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餘下兩名為執行董事丁家裕先生及董存爵先生。有關薪酬委員會的所有詳情，包括其職能及職權範圍，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nextmedia.com>。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黎先生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該合約為期三年，並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有責任維持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本公司每月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策略性計劃目標。本公司亦已制訂嚴格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確保交易在獲得高級管理層正式批准的情況下方會進行。透過審核委員會的參與及外部核數師的協助下，董事會每半年對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財務報告、營運控制、遵規及風險管理領域方面)進行檢討。董事會亦委聘外部核數公司在風險管理方面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架構，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具備多個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的渠道。透過刊發新聞稿、正式通告及企業文件，即時發佈公司資料。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成員及股東提供機會，交流意見及觀點。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當中提出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每項投票的結果隨後已於本地報章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投資者及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獲取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彼等亦可透過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發送以「公司秘書收」的通訊或本公司指定的投資者關係電郵地址 ir@nextmedia.com，直接與本公司聯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完全遵守守則的適用條文，惟以下各項偏離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黎先生擔任本集團的行政主席。目前，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黎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指引及政策，並監察其發展。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獲委以個別責任，對若干業務單位的營運進行監管，並推行策略及政策。董事會認為其目前的架構有效運作，並不會削弱權力及職權間的平衡。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黎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另有其他業務約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在本公司向其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